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J-F-260219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J-F-260219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0713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1,33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1,333.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1. 0 0	841,333. 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0471-5332625；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0471-5332613， 联系人： 阮佳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6号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高俊朋

联系电话： 3283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声明函》。特别注意（不限于）以下几点：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

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

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构筑基金安全管控体系，满足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拟采购医保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包含门诊/住院/护理监控审核、医保合规追溯、指标管理、数据统计、大数据分析、飞检自查自纠、医保规则库等模块，需完成与医院HIS、EMR、DRG、LIS、PACS、自治区医保平台、基础信息系统硬件平台、数据库正版化系统的全面对接及接口改造，实现医疗行为全流程分析、智能审核与合规监管，提升医院医保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保障医保业务7×24小时稳定运行，满足智慧医院建设与数据安全合规要求。医保基金是群众健康的“生命线”，依据《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医保政策文件，为响应国家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要求，搭建智能化动态更新规则库，以规范临床诊疗行为管理为切入点，为临床端提供智慧化审核助手，从而实现我院的医疗行为数据的全流程分析和监控，构筑基金安全管控体系，提高医疗机构监管水平。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1)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并验收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5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合同约定分四阶段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由医院信息部、医保科、采购中心联合专家验收，功能满足、接口通畅、数据准确、培训到位、资料齐全、系统稳定运行满1个月，无重大故障，通过等保与信创适配核查，视为验收合格。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合规付款凭证3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系统上线试运行合格，采购人收到乙方合规付款凭证3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乙方合规付款凭证3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乙方合规付款凭证30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标的名称：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为进一步加强临床诊疗行为的规范管理，为临床及医保管理工作提供智慧化审核助手，根据《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要求，计划搭建智能化动态更新规则库，从而实现我院的医疗行为数据的全流程分析和监控，提高医院监管水平。

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 1.系统应采用B/S架构部署。
- 2.系统应具有模块化的系统结构，满足系统升级、扩充的需求。
- 3.系统应具备灵活的权限配置（支持全院、不同科室、医生、护理、管理人员等不同层级的权限设置）。
- 4.系统服务端可单独部署，对客户端其它软件和应用无影响。
- 5.支持国内主流大型数据库系统，满足医院切换其他数据库的需求，提供适配信创认证证书。
- 6.提供配套的ETL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 7.系统需深度集成国家及自治区各级医保“两库”规则体系与物价收费规范，确保实施更新，针对临床全流程诊疗服务中的不合理检查、违规治疗、用药行为及收费行为等，实现精准的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
- 8.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医保审核管理机制，具备覆盖门诊与住院环节的每日医嘱、病历、检查检验及费用全量审核能力，精准甄别可疑结算单据，对确证违规的费用明细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并提供完善的闭环审核管理机制。
- 9.自动汇聚事前提醒、事中拦截及事后监管的全业务流程数据，支持多维度、可视化的分析，并具备对预警干预人次、涉及金额及临床遵从率等关键效能指标的综合统计能力。
- 10.通过规则引擎配置，对门诊及住院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收费管理工作站进行对接，直接将医疗就诊信息和住院结算信息数据进行自动分析监控，实时监控医疗过程合理性等进行实时监控，将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
- 11.内置动态医保规则库，具备知识库与规则引擎的动态更新能力，确保系统管控策略能够敏捷对接并随时响应国家及地方医保、物价等最新政策的动态调整要求。包含国家“两库”规则、自治区“两库”规则、医保政策规则、物价政策规则、临床诊疗规范形成的规则及院内自查自纠规则，规则库应随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灵活动态更新。可按医保局要求及时上报医院审核及临床遵从情况。
- 12.内置医保智能风控引擎，需基于自研核心算法模型、规则智能解析引擎、DRG/DIP分组风险推演算法搭建；依托医保审核规则、标准化临床路径与权威临床指南，实现事前医保违规风险预警、事中实时智能审核、事后多维度复盘分析。系统需具备医保风控预测模型、异常诊疗行为识别模型、诊疗时序链路模型，可精准进行风险预判、诊疗行为异常甄别。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自研算法、诊疗异常行为模型、DRG/DIP风险推演逻辑进行专项技术说明，可通过系统后台算法配置、模型参数配置截图。严禁采用通用模板化描述、示意图、AI合成图片，并提供佐证材料，例如技术白皮书、软件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若无法提供权威的佐证材料技术实现能力，视为不满足本项功能需求。
- 13.投标人所有功能、案例适配、飞检规则适配等承诺内容，中标后须全部在现场部署落地、逐条演示核验；若实际系统功能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实现规则管理及飞检案例等功能落地，无法完成自查闭环，视同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合作名单。

（二）具体功能需求

1.事前监控审核功能：提供通过医保政策以及医保管理部门控费规则的知识库，实现与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护士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站进行无缝对接，在关键诊疗节点构建实时管控防线。实时审查全流程诊疗、病历、费用合规性，包括限险种、限制范围用药、医保适应症以及动态把控执行与收费匹配度等，尤其是在患者转科、出院等关键节点，全面核查费用与诊疗信息一致性。并以精准警示形式同步反馈，从事前源头阻断医保违规风险，减轻人工复核压力。并根据我院的实际需求，建立一套适应我院特色的弹性规则方案，实时对医护人员的医疗行为（医嘱）正确指引、监管。

- 1) 建立规则审核的提醒、限制、审批三级预警机制；
- 2) 支持对问题处方给HIS系统回传，可选择自费或医保使用；
- 3) 违规规则可按不同颜色提示灯或不同标记区分问题的严重程度；
- 4) 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保目录中药品、耗材、诊疗的适用范围和限制使用条件，计费类审核，药品临床使用审核等；
- 5) 在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护士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站进行对接，支持多维度统计查询，可直观的让医生查看到本科室、医生本人的药占比、次均费用、违规情况等质量系数指标的完成情况。

2.门诊事前审核功能

门诊事前审核模块可嵌入门诊医生工作站。当医生书写病历及开具医嘱包括处方\检查单\化验单\治疗单时，实时判断病历诊断、每笔医嘱、检查检验信息，针对超医保支付范围、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通过弹窗方式进行规则预警提醒，医生可返回选择完善病历医嘱。对于严重违规的问题，需支持规则拦截限制的方式，并对于提醒或拦截的规则，要为临床医生提供规则来源、规则依据等信息，辅助医生书写病历和诊断或开具医嘱时合理、合法、合规。

3.住院医生事前审核功能

患者登记入院后，每项医嘱的开立、停嘱业务均需进行实时审核，对于违反医保支付政策的医嘱进行提示，对于触发拦截类的规则的医嘱明细进行有效干预，对于触发警告类的规则的医嘱明细进行及时提醒。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保目录中药品、耗材、诊疗的适用范围和限制使用条件，计费类审核，药品临床使用审核，病历书写诊断等。

患者预出院结算时，由医生下达转科、出院医嘱时，审核引擎需要对该患者本次住院的所有医嘱进行审核，对其中不符合医保支付政策的明细提示给医生。

4.住院护士事前审核功能

住院护士事前审核需嵌入住院病区护士工作站，当护士工作站每日执行医嘱时进行实时审核，通过医保政策、临床规则、日常管理规则三大类知识库规则审核，避免违规信息以及丢漏费情况对出院及转科病人的费用及时进行审核，提高护士结账效率，避免差错，并且可以将审核信息通过消息发送给相应医生。

患者预出院结算时，由护士工作站办理转科、出院业务时，审核引擎需要对该患者本次住院的计费类、医嘱与费用不符等规则进行审核，对其中不符合医保支付政策的明细提示给护士。

5.医保事中审核功能

在院患者审核追溯模块，自动分析在院患者的医嘱费用信息，医保可以对所有在院患者的异常诊疗情况进行逐个跟踪，并可以在患者未结算出院前，对异常诊疗进行人工干预，核实不合理诊疗、计费、超范围用药等。支持审核员对违规问题进行手动干预，

在完成违规复核后，审核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如患者特殊病情、政策特殊解读、系统误判等）手动给出处理意见。

6.医保事后合规追溯功能

1) 门诊每日合规：自动同步上一日门诊患者医嘱费用信息，依托内置的医保政策规则库、物价规则等对患者的医嘱、费用进行合规性校验，识别超医保支付范围、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疑似违规信息。对识别出的疑似违规可直接查看对应患者的当日单据，快速验证违规判定的准确性。支持审核员对违规问题进行手动干预，在完成违规复核后，审核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如患者特殊病情、政策特殊解读、系统误判等）手动给出处理意见。

2) 事前问题分析：支持按险种类别、时期范围、事中干预（采纳调整、继续使用、强行通过等）、统计口径（门诊、住院、护士出科）、科室、医生、规则类别等条件，进行临床遵从情况分析，如医生采纳调整、强行通过。支持多视角交叉切换分析，可在全院、科室、医生、规则等视角间灵活切换，例如从全院疑似违规快速切换至某科室违规详情，再进一步聚焦至具体医生的违规记录。同时具备逐层下钻分析功能，从顶层汇总数据可逐层穿透至底层明细数据合规问题分析。

3) 合规问题分析：系统按照医院合规问题的分类进行统计疑似问题、经审核确定是问题的数量进行问题占比分析；并提供按照审核问题的多少进行科室排名分析。支持图形化、列表方式展示分析结果。支持全院、科室、医生、规则、险种类别等多视角交叉切换分析，同时支持逐层下钻方式分析。

7.基金管理功能

1) 医保基金预算编制：支持医保基金预算编制，可根据医保预拨付金额的方式，分解到月度和科室的基金预算编制功能。基金预算编制的依据可根据医保基金月度拨付比例或者历史同期医保基金的月度、科室支出情况进行自动化预算编制功能；

2) 医保基金预警：通过基金预测编制的维护可进行全院的基金预测分析，并可按科室或门诊及住院进行选择，统计各科室基金实际使用与基金预算、同期基金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值和差异率，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为医院医保基金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可根据图形化基金支出的展示分析。

3) 医保基金统计：支持按统计月份、门诊/住院、预算名称等条件，对全院各科室各月的基金情况进行分析，可按科室或门诊及住院分别分析。支持通过图形化、列表方式对基金情况进行展示。通过直观的数据展示及图形方式展示所选预算名称的预算总额、已使用占比、已使用金额、结余金额等数据信息。

4) 支出总量控制统计：按照统计年度、门诊/住院、预算名称、科室对医保基金支付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全院每月累计申请基金数、基金支付金额、占比、控制比、全年累计基金总额、累计全年占比、累计控制比等信息。支持同时支持分别按总额控制或次均控制等不同的控制方式，进行分析。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院每月基金预算金额、基金使用金额、基金使用占年比、预算控制比、累计基金总额、累计全年占比及累计控制全年占比等数据信息的展示。

8.医保指标管理功能

1) 系统需提供门诊次均费用、自费比、药占比、药耗比、住院次均费用（小于60天）、住院日均费用（大于60天）、人头人次比、平均住院日、住院药品耗材比、抗生素使用、七日重复住院率、门诊抗生素处方比、住院抗生素使用比、DDD值、非药物中医治疗比等医保考核。需提供多角度、多维度的关键指标监控设置功能以及指标预警功能。

①通过功能按钮弹出指标设置界面；

- ②对某一个指标可自定义监控名称；
 - ③支持设置是否区分月份；
 - ④支持监控指标设置监控预警的上限、目标值、下限等多个等级以及预警提醒的各级警戒线功能；
 - ⑤预警警戒线以指示灯方式（例如可根据不同的指示灯颜色或不同的记号标记），更加直观显示指标情况；
 - ⑥提供新增短信编制功能，支持设置发送频率、发送时间、发送方式以短信或微信，可设置是否需要手工确认短信发送内容；
- 2) 按患者性质、业务场景（门诊\住院）、科室范围等多个层次进行医保调控。可支持医院的管理需求，自行SQL语句方式配置医院所需的监控指标。
- 3) 支持监控指标设置监控预警的上限、目标值、下限等多个等级以及预警提醒的各级警戒线功能。预警警戒线以指示灯方式（例如可根据不同的指示灯颜色或不同的记号标记，箭头表示与往年同期对比）直观显示指标情况。
- 4) 指标预警功能可统计科室名称、月份、本期值、与目标差值、差异率、目标值、同期值、与同期差值、同比等指标。可支持查看该科室下各个医师的当前月份的指标情况。
- 5) 指标监控平台：支持按门诊、住院监控各项指标期值、与目标差值、差异率、目标值、同期值、与同期差值、同比等。
- 6) 支持一键生成科室通知内容。
- 9.医保数据统计功能
- 1) 门诊费用统计：支持对门诊各项费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按险种类别、统计方式、科室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各科室门诊的费用情况。同时可按险种、机构、科室、医生、日期等不同的汇总过滤条件进行分析。支持图形方式直观显示科室的统计情况。
- 险种统计具有按人员类型、医保区划、生育标志、医保险种和HIS险种进行险种设置；人员类型支持职工、居民、自费类型设置；医保区划支持市本级、省本级、省内异地、省外异地设置；支持设置是否生育标准；支持按照医保险种和HIS险种进行统计范围设置，支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商保、其他等险种，其中其他险种至少包括公务员、离休、大额、失业、企业补充等十几种以上的险种，险种展示可以展开或折叠操作。
- 2) 住院费用统计：支持对住院的各项费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按险种类别、统计方式、统计口径（出院结算、住院发生）、科室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住院的各项费用情况。同时可按险种、机构、科室、三级医师组、医生、各科室的总金额、基金支付量及占比、自费金额及占比、就诊人次、就诊人数、平均床日、占床日、人均费用、次均费用、日均费用、药占比、诊疗占比、耗材占比、检查费、治疗费等各指标的费用数据展示。支持对具体项目进行数据调取及分析（比如冠脉球囊支架全院使用情况），支持各种项目使用排名统计（如药品前10名排名），能清晰显示医保目录内药品和项目未计入医保统筹结算而使用自费结算时的明细及统计分析。
- ① 统计口径支持以下拉形式选择出院结算或住院发生进行选择；
 - ② 对于分析显示的内容支持通过勾选的方式添加或删除，形成动态分析报表；
 - ③ 图形方式根据汇总条件设置和显示图形数量设置进行显示，如排名前8的险种住院费用统计；
 - ④ 系统支持按“定基”设置选择历史任意时间范围内的数据作为对比基数进行对比分析。图形方式显示本期值和基期值；
- 3) 科室次均费用：按门诊结算、出院结算等不同的统计口径对科室次均费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同时支持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月份、科室、汇总条件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各科室的人次、人数、总费用、险种占本科室收入比、人次占本科室人次比、人次人头比、次均费用、药品费用、药占比、次均药费、西药费及占比、中成药费及占比、草药费及占比、耗材费及占比等各项数据。

①统计口径支持选择出院结算和门诊结算，对于出院结算的患者可以筛选不同住院天数的患者，如住院天数在5-8天内的患者；

②图形方式按科室排名展示不同科室的次均费用、次均药费、次均西药费、次均中成药费、次均中草药费等；

③医保拒付统计：能够有效的进行医保拒付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并可按险种、科室、医生以及拒付原因等条件进行选择；

④ 支持按发生时间、导出时间分别统计；

4) 重点项目监控：可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自行定义监控的药品、收费项目的监控主题，对门诊、住院场景的开单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① 支持对全量数据进行重点项目的监控，也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险种对重点项进行分析；

② 支持对某一天、月度、季度、年度或跨年的重点药品或收费项目进行监控分析；

③ 具有分析门诊或住院不同场景的重点项目进行监控；

④ 可设置分析的科室类型为开单科室或执行科室；

⑤ 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重点项目进行监控分析；

⑥ 支持分析视角设置，按数量或按金额进行监控分析；

⑦ 监控的药品或项目可以进行设置,支持选择单个项进行分析,或设置主题的方还是形成项目主题进行选择，支持设置多个主题进行选择；

⑧ 在设置项目主题时,支持选择多个项目组合成主题保存,支持通过大项方式筛选,具体的大项包含但不限于西药、草药、中成药、检查费、治疗费、放射费、检验费、手术费、材料费、挂号费、B超费、CT等；

⑨ 系统通过图形方式分析一个或多个科室的重点项目情况,在分析界面支持科室的选择,图形方式动态加载；

⑩ 支持对所选科室重点项目的趋势分析，通过不同颜色对科室进行分析；

⑪ 所有图形化展示内容可放大、下载导出到本地，支持存储为透明背景格式；

⑫ 按科室分析的重点项详情展示各个月份的数量占比情况，支持通过鼠标右键方式切换到费用项目、科室或医生视角进行分析；

5) 住院周期分析：可按照结算日期和住院日期分别统计住院周期与费用结构情况。分析时可合并判断附加条件。

① 支统计分析时可合并判断附加条件，如入院间隔天数大于等于5天且小于10天；

② 运算逻辑支持“且”或“并”；

6)门诊处方统计：通过对门诊处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了解各个险种、科室、医生的门诊处方按险种、科室、医生在西药、成药、草药、颗粒、抗生素的处方及占比情况。

① 可以选择不同险种的对门诊处方进行分析；

② 可以按处方交易的时间，选择具体月份，可以跨年进行汇总；

③ 支持分析一个或多个机构的门诊处方情况；

④ 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科室进行门诊处方的汇总分析；

⑤ 支持对科室的层级进行管理，按医院的管理需求，可以分析一级科室、二级科室、三级科室；

⑥ 汇总条件支持机构、科室、医生维度的组合分析；

- ⑦ 对于汇总的各个维度的数据，设置分析主题，进行保存；
 - ⑧ 支持通过“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分析；
 - ⑨ 系统统计数据内容包括处方数、西药处方数、西药处方占比、成药处方数、成药处方占比、草药处方数、草药处方占比、抗生素处方数、抗生素处方占比、颗粒处方数、颗粒处方占比的统计；
 - ⑩ 系统支持对分析报表的数据进行排序管理，或隐藏管理；
 - ⑪ 支持对占比指标的备注说明，并在分析页面通过查看标识查看各指标说明注释；
 - ⑫ 统计报表各列支持排序；
 - ⑬ 统计报表支持导出到本地；
- 10.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功能
- 1)病种分析：支持病种分析功能,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方式、住院天数、科室等条件分析病种的人次、收入、基金支付、自费率、药占比等情况。同时支持自定义方式选择要分析的病种、三级医师组、医生分别统计分析各病种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展现。
- ①支持按病种维度分析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日同比增长率、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率、收入分析、同比增长人次等指标按可视化图形展示；
- ②病种分析一键弹出多视角包括病种画像功能，病种画像支持分别统计项目对比情况、费用结构情况、并发症、箱式图、收入趋势、险种收入；
- 2)收入分析查询：支持对医疗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按险种类别、统计方式、门诊/住院/全部、机构、科室、三级医师组、医生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不同阶段、不同科室、不同统计方式的医疗收入情况。支持图形化、列表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同时支持多视角方式分析。
- 3)患者分析：支持患者分析功能，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方式、统计口径（门诊/住院/全部）、机构、科室、药占比含草药、医生（支持自定义多选）、省份、城市、区县等条件，统计分析患者的人次、收入、基金支付、自费率、药占比、费用负担、险种人次结构、用药负担、年龄段人次分布、来源分布等各项数据信息，统计结果支持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展示。
- 4)门诊次均费用分析：支持门诊次均费用情况统计分析，可按照险种类别、统计方式、全院、科室等多种筛选条件，统计门诊的各项费用情况。同时支持单处方金额、单项目费用单价、患者一次挂号处方金额、单次就诊草药处方金额、单草药处方金额等的自定义设置功能。
- 5)药品及项目排名分析：按照月份、门诊、分类、环比、性质、全院、科室、排名等筛选条件，分析药品及项目排名的情况，分析其中的异常数据。同时支持按科室、病组、患者明细等多视角交叉切换方式分析。
- 6)综合效能分析：按照趋势、同比、环比、基期比等不同的分析方法，按照不同的统计类型（选择要分析的各项指标）、险种类别、门诊/住院、统计方式（年度范围选择）、基期日期（基准年度范围选择）、科室、三级医师组（支持自定义多选）、医生（支持自定义多选）等多种筛选条件，分别统计分析收入、基金收入、次均费用、次均药品、门急诊人次、门诊收入、门诊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药费、住院收入、日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人均费用、住院药占比等各指标情况。
- 7)短期指标预测模型：支持按照趋势平均法模型算法等短期预测模型，通过对医院各指标的历史数据，运用数学模型方式进行连续性变化趋势分析，对未来计划期3期内预测的基金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门急诊人数、门诊次均费用、住院药占比、住院床日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日均住院费用、DDD值、抗菌药物使用率、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中药处方比、饮片处方比、手术例数、每医生日均负担门急诊人数、科室日均流水、单床月日均流水等各项指标未来的趋势

或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分析，辅助医院更好地制定所选指标的未来决策和计划。

8)长期指标预测模型：通过对医院各指标历史数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运用数学模型方式进行连续性变化趋势分析12个月内该指标各月的数据变动趋势情况，对未来计划12期内的基金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门急诊人数、门诊次均费用、住院药占比、住院床日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日均住院费用、DDD值、抗菌药物使用率、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中药处方比、饮片处方比、手术例数、每医生日均负担门急诊人数、科室日均流水、单床月日均流水等各项指标未来的趋势或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分析，辅助医院更好地制定所选指标的未来决策和计划。

9)险种分析：系统每个分析页面都具有险种的选择，可以选择1个或多个险种的数据进行分析；

10)切换视角分析：在当前分析视角下选择所需分析数据范围组合成新的数据集，切换到全院、科室、医师组、医生、病组、患者明细、费用结构、年度、月份不同视角，支持一键方式回退到上一视角或返回到主题页；支持在新的分析视角下继续选择数据集切换到其他视角；支持在当前视角下选择任一条数据采用钻取的形式查看数据详情。

11.飞检自查自纠功能

1)飞检自查自纠模块必须深度融合国家及自治区近三年医保飞行检查典型违规案例、核查要点、问题清单及整改标准并实时更新，将飞检高发问题、重点核查条目、常见违规场景内置到系统规则库；支持按飞检口径开展全流程智能自查、风险预警、问题溯源、自动生成符合飞检格式的自查自纠报告、整改台账、痕迹留存，完全匹配省级医保飞检核查逻辑与检查标准，实现事前规避、事中自查、事后闭环整改。

2)支持建立飞检稽查任务，包括设置门诊/住院的场景，选择时间范围和险种，选择稽查机构，设置学科，设置启用的规则等。

3)支持飞检自查任务名称设定、日期选择、医疗机构、科室选择；

4)支撑险种范围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费医疗等，支持选择多个险种；

5)可对飞检任务进行备注描述;可选择本次任务关联的模型，包括规则分类、统计分类、医保分类、收费项目。可通过规则类别设置具体的规则名称;支持选择本院规则;飞检任务支持是否立即执行;

6)支持查看任务执行情况，选择任务创建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选择飞检任务状态，如提交、完成或失败，查询各个任务完成情况。支持展示各个任务名称、状态、疑似问题数量、进度，以及该任务的描述;支持通过进度条方式展示该任务的进展;支持添加或删除飞检任务;

7)支持进行飞检，实时更新飞检数据库规则，根据规则设置自动触发响应规则，进行自查分析，分析的风险点数据自动按规则类型、按险种、按机构进行汇总。任务完成后，可随时查询风险点信息。

8)对于自审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支持审核员根据科室或规则类型查询，钻取问题明细，并可调取相关医嘱费用信息进行稽查核实。支持标注“问题”或“正常”功能，支持对该条审核内容进行批注。

12.自定义报告功能

1) 报告模板管理

提供医保审核、医保数据分析、规则自查等多主题报告模板。支持按分析对象、时间范围、报告主题灵活组合，结合医院真实数据快速生成多维度主题分析报告，适配不同科室、不同角色的自助报告使用需求。

2) 自助创建报告

基于模板库中的标准化或自定义模板，快速创建报告任务，支持按医院业务场景筛选适配模板（如月度结算分析、质控问题专项分析、重点病组分析等）。选择模板与数据源，可支持一键触发报告生成。

3) 报告结果查询与应用

支持按模板、时间、状态等维度查询历史生成的报告结果，实现报告版本追溯与周期管理。支持在线预览报告内容，可直接打印报告；同时支持以 DOC、PDF等通用格式导出报告，满足存档、部门分发等多场景需求。

13.医保规则库：

投标人须提供扩展规则配置能力，至少符合国家 基准规则数及省级/地方扩展规则条数要求。

- 1) 医保规则库：提供医保规则库，包括重复用药、当日限价、性别限制、用法判断、排斥项目、医保适应症、说明书适应症、频次判断、用法用量判断、疗程限制、抗生素判断、科室限用、特殊人群、费用数量限制等规则，实时提供与自治区医保规则保持一致的全量规则库。
- 2) 控费规则库：根据医保政策以及医疗规范要求，以药品规则知识库、诊疗规则知识库和政策规则知识，对门诊处方、检查单、处置单、住院患者的费用、医嘱信息、检查化验信息等进行自动化审查；包含如下规则：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描述
1	医院级别限用	对限定医院级别药品、诊疗进行限制
2	限定医院使用	对限定医院的药品、诊疗的限制
3	按年龄限制	按年龄、医保类型，对药品、诊疗控制
4	按险种限制	按险种类型，对药品、诊疗进行控制
5	适应症提醒	药品项目，对医保类型进行提醒
6	按性别限制	按性别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7	限制科室使用	按科室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8	疗程天数控制	对药品的疗程进行限制
9	疗程用量控制	对药品的疗程，每天用量进行监控
10	给药途径控制	对给药途径的监控
11	重复用药限制	根据设置的监控值，对重复用药的限制
12	化验组套重复	对于开化验组套中重复的项目进行监控
13	中药保健方提示	根据设置的监控值，对中药处方中有明显问题的处方进行提醒
14	用药天数限制	对药品天数控制
15	提前取药	判断是否该药品剩余
16	诊断关键字限制	对于孕检，外伤等不予报销的疾病，进行限制
17	联合项目	针对两个或N个项目必须同时收取的监控
18	排斥项目	不同项目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同时收取的监控

19	诊断限制	对体检、或者孕期等诊断进行监控
20	贵重材料提示	对贵重材料使用的提示
21	出院带药天数	对出院带药的用药天数的限制
22	出院带药剂型	对出院带药药品剂型的限制
23	首次住院收取项目	对首次住院的患者，需要收取的项目，例如病例建档费
24	医嘱数量限制项目	针对某些医嘱在一段期间内进行数量的限制
25	住院天数与数量关联	对与住院天数相关的费用，进行监控
26	医嘱与费用不符	对医嘱与费用数量不相符的数据进行提醒
27	限手术中使用	对手术中使用的药品项目、诊疗项目、材料项目的控制
28	说明书适应症	说明书的药品适应症，可根据医院需求，设置针对某些药品启用该规则
29	自费协议书	对于需要签自费协议书的项目进行提醒
.....		
.....		实时更新，包括国家及地区规则库一致的其他规则

二、实施要求及接口改造

1.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要求实现与医院现有平台、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检查检验系统、自治区医保规则库等数据对接，并与医护工作站系统完成嵌入式接口开发工作，要求医保审核与HIS系统进行融合。

3.培训: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投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不少4场次。

4.投标人应派遣具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服务人员进场实施，具备相关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

三、安全及运维维保需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对软件进行有针对性满足院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院方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院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信创全栈适配能力方面，系统须支持三大信创技术架构（ARM、C86、自主指令集），并承诺与以下类别的主流信创厂商具备兼容适配能力：①处理器（CPU）②操作系统③数据库④中间件⑤云桌面⑥浏览器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在自治区设立固定服务场所(含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专职服务团队≥3 人),并提供:服务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中标后核验);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近 1个月);7×24 小时本地服务响应承诺(≤2 小时到场)。未承诺或承诺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

4.按照医院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5.在涉及到医院重要时期，必须无条件配合院方的要求增加巡检次数，并安排值班服务人员。每次全面巡检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巡检服务报告。

	6.在涉及到医院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7.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4小时。在此期间，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提供免费服务期12个月。 8.为保障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与患者隐私，依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本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须达到第三级（监督保护级）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材料核验）：承诺本系统在本项目验收前，完成三级等保备案与测评工作，取得合格结论；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安全配置截图、日志审计留存≥6个月、敏感数据加密等关键安全功能说明材料（附真实截图，非 AI 图）。 9.服务考核： 1)系统运行考核:系统全年稳定在线，可用率达标，无无故宕机、卡顿、闪退;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准确完整，无丢失、错漏、重复数据;接口对接顺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符合等保要求，无泄露、篡改、越权访问。 2)功能与规则考核:知识库、规则库符合国家规范，及时同步医保政策更新;实现事前提醒、事中拦截、事后审核全流程智能监控;支持疑点自动识别、分类分级、精准推送，不误判、不漏判;支持规则自定义、阈值调整、批量配置，满足监管需求，国家发布新规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适配上线，同步率100%，无滞后、无漏更。 3)疑点数据管理考核:疑点数据生成及时、精准、信息齐全、来源可追溯;按期推送下发，支持高/中/低风险分级管理； 4)服务保障考核：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及时、处置高效；按要求驻场服务，配合医保局开展核查、培训、督导；定期开展系统操作、政策解读、疑点处置培训；运维日志、更新记录、问题台账、月报季报完整规范。 5)监管成效考核：有效支撑医保基金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提供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报表输出；协助完成疑点整改、违规处理、基金追回等闭环管理；提升监管效率，降低基金风险，满足医保局工作目标。 6)履约与合规考核：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遵守医保数据管理规定，不违规使用、外传医保数据；配合考核、检查、审计，及时提供材料，整改到位；无重大安全事故、数据事故、严重服务失误。 10.项目服务期内，需要安排至少一名工程师，负责现场实时运维。 11.若投标人未达标履约、未完成既定服务考核目标及智能监控工作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延期验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方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或由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己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需提供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声明函格式自己拟）。2.提供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前1年内（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声明函格式自己拟）。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要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方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己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